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20號

再抗告人 趙珮均

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子欽間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簽發、到期日113年6月6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其於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913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查明相對人於本票到期後究係於何時、何地、以何方式踐行提示付款程序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，原裁定未適用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5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；至法院認定事實錯誤，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均與適用法規顯

01 有錯誤有間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
02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
03 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
04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
05 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
06 查為已足。本票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
07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發票人就抗辯事實負
08 舉證之責。

09 三原裁定認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並載
10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主張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再抗告
11 人未舉證證明未提示之事實，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
12 抗告人之抗告，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13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七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8 法 官 陳蒨儀

19 法 官 饒金鳳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陳泰寧